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電子檔案技術服務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檔資字第 10400046282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檔資字第 1080008099B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檔資字第 1150025301A 號令修正

第一條　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提供電子檔案轉置(製)及媒體銷毀等技術服務，其收費標準如附表一。相關申請程序由本局另定之。

第三條　申請前條服務時，依本標準繳納規費。以速件處理者，應加收速件處理費(附表一)。

第四條　申請提供第二條以外之加選服務者，收費標準如附表二。

第五條　儲存媒體於轉置(製)過程發現毀損致無法完成者，依完成比例收取費用。但轉置(製)前發現毀損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　本標準所訂收費基準，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第七條　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一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電子檔案技術服務收費標準表

（以新臺幣計價）

技術服務類型	原媒體外觀型式	原媒體規格	收費標準（依原媒體規格為計價單位）	速件處理費	備　　註
檔案轉置(製)	磁碟片	3.5 吋磁片	每張 60 元	每張加收 5 元	不涉及格式變更
	光碟片	CD 光碟片	每張 60 元	每張加收 5 元	
	卡式錄影帶	VHS、Beta 1 小時內	每捲 300 元	每捲加收 30 元	轉出格式為AVI、MPEG2或MP4
		VHS、Beta 2 小時內	每捲 550 元	每捲加收 140 元	
		VHS、Beta 3 小時內	每捲 810 元	每捲加收 210 元	
	卡式錄音帶	1 小時內	每捲 215 元	每捲加收 50 元	轉出格式為WAV或MP3
		2 小時內	每捲 410 元	每捲加收 80 元	
		3 小時內	每捲 565 元	每捲加收 160 元	
	傳統底片	負片底片	每張 30 元	每張加收 2 元	1.轉出格式為TIFF、JPEG或JPEG 2000 2.解析度為1200或2400DPI
	幻燈片	正片幻燈片	每張 35 元	每張加收 4 元	1.轉出格式為TIFF、JPEG或JPEG 2000 2.解析度為1200或2400DPI
	微縮軟片	16 公釐-100英呎	每捲 5,090 元	每捲加收 800 元	1.轉出格式為TIFF、JPEG、PDF或JPEG 2000 2.解析度為1200或2400DPI
		16 公釐-215英呎	每捲 10,155 元	每捲加收 1,600元	

		35 公釐-100英呎	每捲 10,155 元	每捲加收 1,600元	
	黑膠唱片		每張 250 元	每張加收 50 元	轉出格式為WAV或MP3
媒體銷毀	磁碟片	3.5 吋磁片	每片 30 元	每片加收 3 元	採消磁法處理
	光碟片	CD、DVD 光碟片	每片 30 元	每片加收 3 元	採切碎機處理
	磁帶-+	匣式磁帶	每捲 60 元	每捲加收 10 元	採消磁法處理
	錄音帶	卡式錄音帶	每捲 60 元	每捲加收 10 元	採消磁法處理
	硬碟	IDE 介面或SATA 介面硬碟—消磁	每顆 60 元	每顆加收 10 元	採消磁法處理
		IDE 介面或SATA 介面硬碟—覆寫	每 GB 單位 30 元	每 GB 單位加收4 元	採軟體覆寫處理

備註：依據 CNS15489 用語釋義如下：

1、 轉置(migration)：在維持檔案的真實性、完整性、可靠性與可應用性的前提下，將檔案由某系統移至另一系統的行動。

2、 轉製(conversion)：將檔案轉製至不同媒體或格式的過程。

附表二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電子檔案技術服務加選項目收費標準表

（以新臺幣計價）

技術服務類型	加選服務項目		收費標準	備　　註
檔案轉置(製)	提供光碟耗材		每片 20 元	儲存於硬碟者，由申請者自備硬碟。
	郵寄	郵遞費	實支實付	不提供硬碟郵寄服務
		行政費	每次 100 元	
媒體銷毀	廢棄物清理	清理費	實支實付	
		行政費	每次 100 元	
	監控錄影	複製費	每小時 200 元	未達1小時，以1小時計
		提供光碟耗材	每片 20 元	